

# 广州医科大学文件

广医大发〔2017〕114号

## 广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高水平大学建设 博士后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处，各学院，各科研单位，校办产业各单位，各直属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博士后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州医科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博士后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博士后管理，根据人社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人社部〔2017〕20号)，结合我校“十三五”人才规划及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博士后招收

### 第一条 申请招收博士后的合作导师必须具备以下资格：

1. 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获得博导资格，具有在研科研项目的在职教工。
2. 当年公布的可招收博士后的导师。
3. 高水平大学建设引进南山学者后备人才及以上级别人才者。
4. 不具备1-3条件的有突出业绩成果的在职教工，经学院推荐，校领导核准可以招收。
5. 工作站或基地的联合招收博士后的指导老师，要有在研的项目，且工作站或基地有保障博士后开展科研工作的充足经费。
6. GIBH-GMU 联合生科院聘任的教授按《联合生科院特聘教授和团队成员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二条 申请博士后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取得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在35岁以下，需

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篇 SCI 论文。

2. 在职人员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不接收本校授予博士学位的申请者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3. 如已通过学校学位委员会答辩，尚未拿到博士学位证书的，可办理进站申请，但需在半年内向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提交博士学位证书，超过半年仍未能取得博士学位证书，必须办理退站。

4. 我校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出站博士后，不得再次进入我校同一年级学科流动站做二站博士后。获得国家派出项目资助的博士后除外。

## 第二章 博士后人员的管理

**第三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工作时间至少 2 年，根据课题需要，可延长 1 年，期满必须出站。如确因科研需要延期出站，须本人申请，合作导师、学院、博管办批准后，才可延期。

博士后延期期间待遇，经校长办公会议同意后发放。

**第四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后 3 个月内要就所选科研课题的选题作开题报告，由专家委员会（工作站由工作站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召集）评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按相关政策规定，参照具体的博士后中期考核程序，对博士后科研项目进站情况、科研成果学术作风等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不合格的，设站单位与博士后人员应及时整改，整改仍然不合格的应为其办理退站。

**第六条** 博士后期满出站，需按学校规定的程序，做出站报告，并整理提交出站材料。博士后应在完成出站报告后1个月内办齐出站离校手续。离校手续办理完毕后，到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领取到新单位报到的工作介绍信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学校高水平大学柔性引进教授招收博士后，或者根据学校中外合作项目需要招收的博士后，属于学校派出博士后，经批准进站备案后，可在海外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八条** 博士后人员的研究成果归属，依照协议书双方协商办理。工作站和基地应该联合培养博士后，取得的业绩成果由流动站、工作站及博士后三方协议决定。

**第九条** 对出站考核合格的博士后人员，由人事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颁发博士后证书。

**第十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站：

1. 进站半年仍未取得博士学位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3. 中期或出站考核考核不合格；
4.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5. 被处以刑事处罚；
6. 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的劳动纪律的，符合解除劳动合同的；
7.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8.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的；
9. 合同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6年的；
10.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十一条** 退站的博士后不再享受博士后相关待遇，人事档案、户口等关系须自行挂靠人才市场或者转广东省人才交流中心。

**第十二条** 退站的博士后不能办理博士后证书，也不能办理到新单位工作的介绍信，且退站情况将记录在本人档案。

### 第三章 博士后薪酬待遇

**第十三条** 薪酬为年薪制，包含基本工资（岗位津贴、薪级工资、地区差）和绩效工资。在站博士后基本工资20万元/年，完成预期目标者，发放绩效工资。

1. 以第一作者、广州医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 SCI 论文，单篇影响因子大于5，且申请获得一项省级以上科研基金（含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或申请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项，期满考核通过，可一次性获得绩效工资8万元。

2. 以第一作者、广州医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 SCI 论文，单篇影响因子大于5，且申请获得一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期满考核通过，可一次性获得绩效工资12万元。

3. 以第一作者、广州医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 SCI 论文，单篇影响因子大于10或者两篇大于5分，且申请获得一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金，期满考核通过，可一次性获得绩效工资16万元。

**第十四条** 在站期间，发表 SCI 论文，申请各级科研基金项目，申请获得专利的，按学校科研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学校为博士后缴纳五险一金，在许可情况下，提供

学生宿舍一间。

**第十六条** 在站期间，获得各级人才项目资助的，按新标准发放待遇。

#### 第四章 博士后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博士后日常经费管理按照省市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博士后科研经费管理参考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管理。

**第十九条** 博士后第一个月工资从到我校人事处报到下月开始发放，至期满出站，在站工资发放不超过 36 个月，36 个月以后再延期，待遇按校长办公会议审批结果发放。

**第二十条** 博士后短期出国（不超过三个月），未经批准逾期不归者停发一切费用，收回学校、工作站所发的各种证件和使用的器材等，并作中途退站处理。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科学基金的具体使用办法按国家博士后科学基金试行条例办法专款专用。用科研基金购买的凡属研究工作必需的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图书资料等物品都属于学校财产，博士后人员出站时不能带走。流动站及博士后本人对用博士后基金购买的上述物品应分别登记，博士后离站时流动站应将物品交接单用公函寄至博士后分配单位。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申请科研资助经费和成果奖等由学校博管办统一管理申报。

## 第五章 联合培养博士后

**第二十三条** 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与我校博士后流动站联合培养博士后，按照国家政策办理。由博士后流动站为博士后办理进出站手续，并与工作站或基地及博士后本人签订三方协议。

**第二十四条** 工作站或基地负责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和博士后的薪酬待遇发放，科研经费的安排使用。根据联合培养的工作协议，工作站或基地需每年为联合培养的博士后向流动站缴纳管理费用。

**第二十五条** 联合培养博士后在站期间的业绩成果归属流动站和工作站（或基地）共同所有，可根据协商，分配排名顺序。

**第二十六条** 在站期间，流动站博士后合作指导老师为联合培养的博士后的科研工作提供指导意见。

## 第六章 博士后的出站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工作满 24 个月，以广州医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第一作者，发表 SCI 论文，或申请一项省级以上科研基金（含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可申请出站。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在站完成目标任务，可获得绩效工资。

**第二十九条** 出站考核良好以上博士后，可申请留校工作，优秀者优先安排。

**第三十条** 本文从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广州医科大学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